

## 获证组织名录公告规定

1、本中心设立专门网站（[www.zdhy.net](http://www.zdhy.net)），对本中心颁发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的认证信息以名录形式进行公告，公告包括获证组织认证依据、认证范围、证书编号、颁证日期。

2、由于中心网站录入信息容量限制，“多名称、多场所”类获证组织的认证信息，在接到查询请求时，由市场服务部负责提供。

3、对暂停认证注册的组织将在名录中注明（恢复后删除注明），对撤销认证注册的组织将在名录中注明，如不按期交回原认证证书将予以公告。

4、获证组织认证有效性以认证证书原件为准，网上公告仅作为参考。对认证证书有效性的任何疑问或发生认证证书与公告不一致时，请及时与本中心联系，由于未及时确认而造成的损失，本中心不承担责任。

5、联系方式：010-87983161， Email: [zdhy@zdhy.net](mailto:zdhy@zdhy.net)， QQ: 2402789420。

6、网上公告除本中心网站之外，也可登录国家认监委（CNCA）网站（[www.cnca.gov.cn](http://www.cnca.gov.cn)）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网站（[www.cnas.org.cn](http://www.cnas.org.cn)）查询。